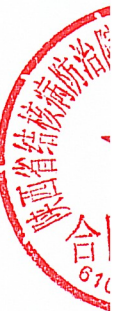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绿化养护服务合同

甲 方（委托方）：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陕西省第五人民医院）

乙 方（受托方）：深圳市文投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03085028983462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绿化养护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陕西省第五人民医院）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文投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西安市长安区太乙宫镇上湾村甲字1号；

项目内容：对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全院绿化区域的植被进行养护服务（包含全院花箱），养护面积共计约3.9万平方米，工作内容包含日常浇水、修剪、施肥、除草、打药、病虫害防治、松土、修培树坑、绿化区域垃圾清理等。

第二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责任与义务

1.1 甲方负责协调医院绿化养护工作过程中的各种关系，给乙方创造必要的绿化养护条件；

1.2 甲方负责对绿化养护服务商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并有权对其日常养护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根据服务商日常养护工作表现，对其进行满意度评价，评价结果可作为付款依据；

1.3 甲方指定项目联络人一名，负责医院绿化养护服务全过程的工作安排、现场协调、服务监督，信息反馈等工作；

甲方联络人：门增辉（花木班长）；联系电话：13709125228；

1.4 甲方在乙方绿化养护服务人员进场前应对其进行安全教育

和院区环境介绍，重点讲解医院院感要求、工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和养护过程中的安全作业要求，确保绿化养护作业安全、规范、高效完成；

1.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拖欠乙方服务费用。

2、乙方责任与义务

2.1 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绿化养护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及安全操作规程，按照约定的养护内容结合院区植被生长情况和甲方要求开展日常养护工作。乙方负责人应做好养护质量及进度的监督检查工作，并定期向甲方汇报绿化养护工作情况；

2.2 乙方负责养护区域的临时设施及临时水电管线的管理工作；

2.3 乙方组织养护人员、材料和设备进场时，进场前需提前通知甲方；

2.4 乙方负责在绿化养护期间保持绿化区域清洁，及时将修剪的废草等垃圾进行清理；

2.5 乙方指派专人负责和甲方对接，按甲方要求组织养护工作，保质保量且按期完成养护任务，协调解决养护过程中的所有问题；

乙方负责人：吕晓梅；联系电话：17343981519；

2.6 养护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砍伐，移栽院区树木和植被，否则甲方可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服务期限自2026年7月24日至2027年7月23日；

2、合同期满后，甲方结合乙方服务质量、工作内容、植被成活

率等标准进行考核，根据服务满意程度，决定是否续签合同。续签最多不超过 2 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金额不高于本次采购合同价。

第四条 养护要求

1、根据植物生态习性，合理修剪，合理浇水，合理施肥，保证树形整齐美观，枝繁叶茂；

2、每年修剪次数：乔木 2 次以上，灌木 4 次以上，绿篱 4 次以上，草坪 6 次以上，具体修剪次数可根据绿化区域植被生长状况灵活调整；

3、每年浇水次数：根据天气情况及植物生长态势结合现场确定，浇灌确保植物成活率，保证土壤含水率达到植物生长适宜范围；

4、每年施肥次数：根据苗木长势及土壤肥力实况适时开展施肥作业，按需灵活追肥；

5、绿化区域除草每年 6 次以上；草坪生长繁茂、平整、无杂草，高度控制在 10 厘米左右，无明显裸露地面，无成片枯黄；枯黄面不得超过总面积的 3%；

6、病虫害防治：药物防治每年 2 次以上，人工防治每年 1 次以上；树木花草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症状，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 10%以下，无药害现象，均使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防治药物；

7、及时清理枯木，枯枝清理每年 2 次以上；

8、绿化区域灌溉设施每年最少检修 2 次；

9、定时维护所有花箱内植被，确保花箱内植物全年健康生长；

10、当年植树成活率需达 96%以上，老树保存率需达 98%以上；

11、人为损害花草树木及时修复，根据植物生态习性，采取必要的防寒措施等。

第五条 人员配备及管理要求

1、人员配备及能力要求：

1.1 项目负责人：1 名，熟悉绿化养护工作内容，拥有丰富的绿化养护管理经验；责任心强并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胜任院内的绿化管理工作，能指导、督促在岗人员按要求进行维护，落实甲方安排的各项工作，对派驻员工的工作进行指导、培训、考核及评定等发现问题要立即组织人员及时处理，负责与甲方沟通对接事宜，电话 24 小时开通，更换要及时通知，以方便沟通联系；

1.2 技术专员：1-2 名，熟悉植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土壤改良与灌溉系统维护等；

1.3 养护工人：根据植被生长情况和养护工作量灵活分配人数。须为熟练掌握各种园林器械的使用和各类剪型植物修剪的熟练工，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和意识。

2、管理要求

2.1 乙方养护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如有变动需提前通知甲方，并做好交接工作；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和各项规章制度，若出现违法违纪现象或管理不力，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乙方需一周内作出换人处理，否则按缺员处理，并根据情节轻重扣罚服务费。对违反劳动纪律或工作责任心不强、工作效率低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在工作问题上，项目负责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甲方的工作安排不表态、不落实和拖延时间，以上问题发生三次，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2.2 乙方应具有进行园林绿化养护所必需的运输、修剪、灌溉、病虫害防治、施肥、挖掘等主要工具设备，如剪草机、绿篱机、喷药

机、油锯、锄头、斗车、水管、枝剪、手套、汽油、机油等能保障日常绿化养护工作所需的各种器械工具和物料；

2.3 乙方必须定人定时、定点定岗的方式进行服务范围内的绿化养护工作。如遇任务繁重或特殊气候要求（暴雨、虫害等）需要突击性完成工作任务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增加人力或延长工作时间以保证工作按质按量按时完成；

2.4 乙方在服务期间，因养护不当而造成的植物死亡、长势疲弱需对死亡植物进行补栽的，补栽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验收

1、服务期内，乙方工作人员应当留存工作记录备查，甲方不定期派管理人员对乙方工作进行巡查验收，发现问题后，甲方及时提出修正意见和要求，如缺株、死株的，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进行补种，乙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应接受甲方的合理化建议，不断改进和完善绿化养护工作；

2、验收标准：绿化养护相关标准、规范及合同要求；

3、养护期满移交时绿化养护应达到的标准，若乙方未达到该标准，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服务费并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 服务安全

1、乙方对绿化养护服务作业过程中的安全负主体责任，养护期间，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的人员伤、残、亡、环境污染等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负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甲方不予承担；

2、乙方进入现场必须遵守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和甲方管理制度；

3、乙方全权负责其作业人员安全防护及作业事故防控工作，须

全面履行安全警示管理义务：乙方人员开展高空作业时，必须按规范配齐、佩戴全套安全防护用品；作业现场应专职配备安全员管控作业区域安全，并按需设置安全警示牌、警戒隔离线等防护警示设施。若因乙方违规操作引发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毁，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该行为同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足额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维权开支。

第八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已涵盖乙方为实现合同目的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运输费、措施费、税费及各类风险成本等所有相关支出；

2、合同总价（含税）：玖万肆仟元整（¥94000.00 元）；

3、付款方式：合同服务期满半年支付一次服务费，支付比例为合同总价的 50%，服务期满一年支付剩余 50% 服务费。乙方申请每期付款前须经甲方考核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付款比例进行支付。乙方未按期开具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质量标准或甲方要求进行绿化养护的，经甲方提醒后在规定期限内仍未整改超过 2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在甲方解除合同后 3 日内完成退场，乙方拒不退场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2、因乙方养护安全管理问题、养护质量问题等给甲方造成的所

有损失由乙方承担，本合同所指“甲方所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苗木等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逾期未支付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内容需变更的，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发生的费用据实结算；

3、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陕西省第五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长安区支行

银行账号: 3700020909089200856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太乙宫镇上湾村甲字1号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4 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文投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南岭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31809200892582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大芬社区桔子坑第二综合商业楼 A
栋 302-17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4 日